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年8月25日 第16号

(总号: 143)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单位在昆设立办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通知·····(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举报违法排污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有关文件的通知····· (2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扶贫到户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责的通知····· (3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规定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 昆政任〔2010〕6—14号····· (49)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0年7月大事记·····(51)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 25th, 2010 IssueNo.16 SerialNo. 143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 Circular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Setting up Working Bodies in Kunming by Non-local Units. (1)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of Revitalizing the City through Promoting Qualities. (2)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uilding the Spring City's Fire Wall for the Fire Prevention Safety. (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Business Card Management of Kunming Budgeting Units. (1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Rewarding the Report on Illegal Pollutant Discharge. (22)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lating to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of Settlement of Accounts by Business Cards. (26)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Loan for Poor Household. (30)
Circular on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Urban Water Supply and Water Saving. (3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Functions and Duties of Governments of Different Levels of Kunming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in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38)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49)

{ Major Events }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July of 2010. (51)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外地单位在昆设立办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昆政发〔201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软环境，吸引外地企业和外商企业来昆发展，扩大招商引资，为外地企业和外商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现就外地单位、企业在昆设立办事机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本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四区以外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在本市设立驻昆办事机构。

二、上述单位设立驻昆办事机构时，可以结合各自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所设立的驻昆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及年检换证工作，由昆明市商务局负责；其他单位所设立的驻昆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及年检换证工作，由昆明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各类驻昆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及年检换证工作，分别由昆明市商务局、昆明市投资促进局设在昆明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统一办理。

三、上述单位所设立的驻昆办事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其名称可为“办事处”、“联络处”、“工作站”、“代表处”等。设立经营性机构的，必须按照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四、昆明市商务局和昆明市投资促进局要遵循“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开的时限、条件和程序等，为需要进行登记备案的驻昆办事机构做好登记备案服务。

五、各类企业设立的驻昆办事机构，凡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昆明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在昆设立办事机构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1988〕18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在昆设立办事机构的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昆政发〔1989〕23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通知

昆政发〔201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发布的《质量振兴纲要》，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总体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现代新昆明和云南绿色经济强省的龙头、民族文化强省的枢纽、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化门户和桥头堡城市的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质量和产业素质为重点，以强化质量管理、推进科技进步为支撑，坚持以质取胜方针，构建以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体系，积极开展“质量兴市（区、县）、质量兴业、质量兴企”活动，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总体水平，切实发挥质量工作在建设经济强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生态文明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二、活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15年，通过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全面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全社会质量兴市意识全面增强。全市宏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和社会质量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完善。人民群众多层次的质量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二）具体目标

1. 产品质量全面提高。到2011年，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农产品、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等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规模以上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5%，中小型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85%以上。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5个，云南名牌产品150个，云南省著名商标250个，昆明名牌产品200个，昆明市知名商标200个。规模以上企业和名牌企业100%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化、计量管理体系。

到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100%实现动态管理。拥有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0个，

云南名牌产品 400 个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 400 个以上，昆明名牌产品 350 个，昆明市知名商标 350 个。

2. 工程质量全面提升。到 2011 年，竣工工程的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商品住宅工程合格率达 100%，政府投资工程全面推行和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交通建设工程和“四环十七射”工程合格率达 100%。

到 2015 年，确保高质量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倡导绿色施工，新开工建设工程 100% 执行节能环保标准，优良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率达到全省乃至西部领先水平。

3. 服务质量全面改进。到 2011 年，我市已确定的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全部通过验收。逐步在商贸、交通、电信、金融、供水、供电、旅游、社区、医疗等主要服务行业推行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到 2015 年，全市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全市服务业整体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面向生产、面向民生、面向农村的新兴服务业基本形成。

4. 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到 2011 年，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减排标准，实施清洁生产。能源质量、城乡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得到加强。全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力争高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15 年，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效果，生态经济、低碳经济和环保产业比重明显增加。节能减排、能源再生、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5. 全社会质量兴市意识全面增强。质量兴市是一项社会工程，在开展质量兴市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宣传质量兴市活动，让群众了解质量兴市，让社会关注质量兴市，让企业投身质量兴市，形成“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为质量兴市活动的深入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活动重点

（一）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工作的主导地位，把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强宏观质量理论和应用研究。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以质量竞争力指数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通过在企业中深入开展“质量兴企”活动，强化企

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并将质量提升作为企业中长期规划第一要务的观念。开展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高质量保证能力，争创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争创品牌产品知名企业为主要内容的“两提高、两争创”活动。龙头企业和名牌名品企业要率先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大力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型，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重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项目、食品、药品、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依法依规提高生产许可条件和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加大抽样检验频次。建立和完善质量问题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惩质量违法违规企业。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力度，对农资、建材、食品、药品等涉及国计民生、人身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制度，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全面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开展“标准提升质量”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订，积极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抢占行业制高点。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和企业加强创新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标准的研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将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加快制订与实施旅游服务标准及社区服务标准，做好国家级试点项目的推广，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制订现代物流、市政市容、环境保护、金融保险、商贸与技术服务、科技与信息服务、餐饮等服务业标准。建立和完善我市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和以农业示范区为载体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五）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按照“培育储备一批、巩固发展一批、成长壮大一批”的思路及市政府开展的“双百工程”活

动，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昆明名牌产品、昆明市知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出口商品的培育和保護力度，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国际国内竞争力的“昆明制造”名牌名品。依托本地传统服务业老字号品牌，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品牌企业。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名牌产生机制，鼓励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产品。发挥名牌战略带动作用，鼓励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促进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我市支柱产业。加大扶优扶强力度。加强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自主知名品牌的意识和责任。

（六）建立和完善质量诚信体系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进、企业为主、社会评价的原则，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等作为评价指标，加快制订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方法与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人网络登记、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大力加强质量诚信道德教育，引导企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加强企业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理念，敦促各类企业严格守法经营，做到诚信自律。

（七）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围绕“四环十七射”工程、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从项目规划到勘察设计，从材料使用到施工建造，从工程监理到竣工验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全面推行和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积极引导建筑企业开展 ISO9000 体系认证，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积极推进工程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督和惩罚制度，把质量业绩状况与市场准入、资质升级、招标投标、企业评优评先、个人执业资格准入等相结合。对建设市场管理、重点工程项目及住宅工程项目质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扩大工程监理覆盖面，使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更加完善。工程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努力提高建设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性和优良率，打造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

（八）大力提升服务业质量

围绕提高经济发展、增加城乡就业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目标，以面向生产、面向民生、面向农村的服务业为重点，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我市服务业。要进一步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及重点商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知名度。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医疗、旅游、交通、体育、文化、社区、村镇、中介、家政、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以标准化推进新兴服务业的规范化，引导提升服务质量，形成新的

经济增长点。要全面发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担保等现代服务业，吸收借鉴国外服务先进技术和标准，促进现代服务业的信息化、国际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建设，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服务项目和现代服务企业，带动整体服务质量向国际水平跃进。

（九）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以滇池水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做好“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四全”工作，实施城市水源区生态恢复工程，重点开展生态防护林种植、河岸生态湿地恢复、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控制生态示范村建设。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监督检查。加强重点能耗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创新适用低碳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实施清洁生产重点工艺技术示范工程，实施一批节煤、节水、节材、节电和余热、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搞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鼓励和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节能。做好再生水综合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和太阳能供热系统应用设施的建设和监管。进一步规范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社区绿色回收站、社区分拣处理中心、再生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全面推进“七彩云南保护”昆明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和管理试点工作。加大水源区保护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保证空气环境质量安全。

四、活动保障

（一）发挥政府的领导作用

成立昆明市质量兴市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质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等部门组成，进一步发挥政府的领导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制定年度“质量兴市”考核目标，组织年终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当地的质量工作负总责，结合地域优势和产业特点，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切实把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当地特色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质量兴县（市、区）、质量兴企活动。

（二）加强部门整体协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质量发展负总责，要将质量兴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高行业整体质量和效益，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兴业”实施方案，整体推进“质量兴

业”工作。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理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规定，鼓励企业加大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争创名牌名品和技术创新的工作力度。建立质量兴市考核奖励制度，市政府把各县（市）区、各部门质量兴市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2011年，设立“市长质量奖”，对在质量振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引导企业改进质量、优化管理、研制先进标准、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原则上每年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对获奖单位，市政府给予30万元奖励。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质量奖励政策。市质量兴市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培树典型、总结经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四）建立资金投入和创新激励机制

根据质量兴市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对开展质量兴市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各项具体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鼓励和扶持企业优化管理、科技创新、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保证品牌战略推进、质量管理奖励、标准化战略实施等专项经费投入，加大对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企业要加大对产品质量改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确保质量兴市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教育活动

加大对质量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畅通公众质量投诉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我市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宣传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和整治工作经验，加大对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畅通公众质量投诉和维权渠道。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积极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形成人人重视质量、参与质量、监督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质量兴县（市、区）工作开展宣传报道和实用有效的质量教育培训，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落实，提升全市防控火灾的能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8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全市实施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实施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以落实“四个责任”，编织政府消防工作网；建设“四个能力”，编织单位自防自救网；夯实“四个基础”，编织社区农村防火网；提高“四个水平”，编织消防机构服务网为着力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市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更加健全，全市社区农村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个责任”

以落实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责任、政府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责任、政府部门消防工作检查考评责任为抓手，到2012年，确保政府消防工作责任机制更加健全。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安监局分管领导、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为成员的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领导兼任，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信息沟通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不断充实完善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在2010年5月31日前，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构筑“防火墙”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构筑“防火墙”工作列入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进行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

2.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昆政发〔2010〕32号）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职责，针对本地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等单位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要列入政府挂牌督办，及时整改治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及时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从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的通知》（昆政发〔2010〕31号）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市域全覆盖”机制，实施零申报制度。建立健全提示、告知、告诫、公开、专报的预警、预测、预报、警示制度，切实落实政府、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3. 落实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消防装备建设、社区农村消防工作、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加强领导，强力推进。2010年，对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2011年，对公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城镇改造，着力解决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决定》（昆政发〔2009〕38号）要求，加强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每年的消防重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察内容，同检查、同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任人依规予以问责。

（二）建设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单位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督促单位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重点单位每日要进行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要清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落实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制度，重点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重点单位对单位员工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其他单位可适时组织培训。要落实隐患整改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立即消除的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逐级上报，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和时限。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有保安队的单位要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各种形式的消防队要掌握和熟悉本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使队员达到“熟悉预案，明确各自职责；熟悉消防设施设备，会扑灭火灾；熟悉逃生常识，会引导人员逃生”的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火灾。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单位的指导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和专业人员指导等方式，切实提高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使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达到“懂消防法律法规，会部署消防工作；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查改火灾隐患；懂消防知识，会组织员工培训；懂火灾应急处置，会组织灭火演练”的“四懂四会”要求。要求单位消防控制值班人员要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达到“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操作使用；懂火灾应急处置程序，会组织扑救火灾；懂消防安全常识，会检查隐患”的“三懂三会”要求。要求社会单位一般员工达到“懂灭火设备使用，会扑救初起火灾；懂自救逃生技能，会组织人员疏散”的“两懂两会”要求。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各级要全面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设置板报或宣传栏，定期宣传消防知识。推进标识化管理工作，消防设施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消防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 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 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

单位基本达标；2012年，包括一般单位在内的所有单位普遍达标。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建立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建设档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建设档案、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建设档案、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档案。档案由市级公安消防部门统一式样、统一内容、统一规格、统一标准。

（三）夯实社区、农村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各级政府要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机构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工作群防群治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为基础，扎实深入推进社区、农村消防工作。2010年，全市社区、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完善。2011年，全市社区消防工作达标，85%的农村消防工作达标。2012年，农村消防工作全部达标，社会群防群治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社区、农村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其他地区乡镇依托综治办、安监办等机构，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村（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村庄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城乡消防专业规划编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及时修编消防专业规划。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以及消防装备等内容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强对消防供水管网、消防车通道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要结合扶贫开发、村庄整治、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公路、人畜饮水工程、农村沼气、信息工程建设等，同步规划、建设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2010年，对具备供水管网条件的乡镇、村寨，要利用供水管道设置消火栓；不具备供水管网条件的，要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城市、乡镇、村庄消防通道要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2012年，力争每个社区和村庄至少设置1个消防器材配置点，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

3.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社区消防组织网络、工作责任和经费保障等制度，完善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火灾预防警示等制度，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和谐社区”等评比内容，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规划，加大经费投入，解决制约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

查，村（居）民委员会每月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冬春旱季、重大节假日、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大检查频率，并组织村民轮流巡防。公安派出所每季度要对辖区单位及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一次消防监督抽查。要结合社区警务改革，完善多功能社区警务室建设，将社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民警的重要职责，督促责任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履行消防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

4.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全市将全面实施“乡乡有消防队”工程。2011年，未建公安消防队的全国重点镇、旅游小镇、重点特色小镇、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乡镇工业区、开发区要建立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要依托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干部、治安联防人员等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2012年，各社区、行政村、3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依托村治保员、村干部、民兵等组建村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加强保安人员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发挥保安队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合同制消防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落实福利待遇、表彰奖励和伤残抚恤等政策措施。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动”的消防执法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完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等级评定制度，积极探索合同制消防文职雇员制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杜绝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投入使用；继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消防产品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公安派出所要严格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落实分管消防工作领导，加强对辖区的监督检查。

2. 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执法制度，各项消防监督执法行为规范。健全执法台账，规范法律文书及案卷制作，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个人执法档案，加强对个人执法过程监督。聘请消防执法社会监督员，至少每半年向社会监督员征询一次意见，并及时反馈群众意见。严格过错责任追究，推行执法离任审核，依照规定对承办人、审核人、复核人和审批人适用问责制度，保证执法工作无信访举报、无行政复议、重新认定被撤销或者裁定无效和行政诉讼终审判决败诉等。深化“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执法透明度，利用互联网依法公开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承办人、执法结果和执法文书，依法保障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加强廉政建设，集中梳理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反映最强烈的执法问题，严格实行消防行政处罚、火

灾事故调查告知制度，提高消防监督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成立技术服务队，开展消防技术上门服务活动。

3.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宣传方法，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消防宣传。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开拓新阵地，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投入，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2010年起，实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裁量网上裁定、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全流程在线管理模式。在互联网上实行警务公开，公开消防行政许可项目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建立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为群众学习消防知识、咨询消防业务提供服务，实行网上投诉举报，网上发布火灾预警信息。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建立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估体系，鼓励引导职业素养高、技术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安全服务，依法开展服务项目。要全面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积极引导公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对农村村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投保予以重点扶持。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存储、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要积极投保火灾责任保险。2010年内，推动建立火灾损失统计中介机构。鼓励试行消防安全检查师制度，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5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及时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二）示范带动阶段（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采取蹲点帮扶、定点指导等方式，按照建设标准和要求，打造本地“防火墙”工程建设的样板。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树立典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

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方案和措施，全面推广实施“春城防火墙”工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注意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工作薄弱地区的帮扶，推动“春城防火墙”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四）验收阶段（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

各地于2012年10月底前对本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春城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进行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是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消防工作的中心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工作任务纳入每年的政府、部门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纳入行业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监督人员和公安派出所民警的业务培训，各级政府、各部门、各行业、各系统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单位员工的培训教育，充分发挥消防执法监督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消防知识宣传员的“三员”作用，指导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市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树立典型，全面推进。各地要按照“固本强基、突出亮点、扎实工作、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和特点，培育工作典型，树立形象，打造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消防工作精品，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建设样板，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工作热潮，深入推动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建设扎实开展。

（四）狠抓落实，严格考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具体任务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工作检查和督导，对工作薄弱、进展缓慢、能力不足的地区和单位要蹲点帮扶，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构筑“春城防火墙”工程建设实效与当年评先评优挂钩，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单位公务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按照节俭、高效、廉洁的原则，推进我市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制度改革，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在昆明市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43号）等相关规定，参照《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2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本市各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以及单位授权个人办理的零星物品采购支出等，原则上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预算单位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商品服务支出，仍继续使用转账结算。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实行公务卡方式结算的商品服务支出的范围及额度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公务卡的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是指同级财政部门在服务质量优良、操作程序规范、组织管理上乘、具有能满足公务卡业务所需的支持系统，且信用卡符合公务卡标准的商业银

行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行。预算单位在确定的代理银行范围内，遵循办理公务卡业务方便、高效的原则，自行选择公务卡发卡行。

第五条 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信息维护、财务报销、银行划款和动态监控等业务，应当通过专门的公务卡支持系统进行。该系统由发卡行按照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发。

第六条 持有公务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公务卡，规范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支付结算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预算单位应当依托公务卡支持系统，认真审核公务卡报销支出。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向公务卡的资金还款手续。

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公务卡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职工个人申请、预算单位确认、发卡行办理并与个人签订领用协议”的流程，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向发卡行申请办理，并由发卡行将持卡人姓名和卡号等信息统一录入公务卡支持系统，实行“一人一卡”实名制管理。

第九条 预算单位在工作人员新增、调动或者离退休时，应及时组织办理公务卡的申领或停止使用等手续，并通知发卡行及时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现有工作人员涉及公务卡的相关信息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发卡行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

第十条 实施初期，公务消费支出暂只使用人民币信用消费功能；条件成熟后，启用外币信用消费功能，启用时间和具体管理事项等，由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公务卡主要用于公务支出的支付结算，公务支出发生后，由持卡人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公务卡也可用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私人消费由个人负责还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单位不承担私人消费行为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公务卡具有一定信用额度，其信用额度由预算单位根据银行卡管理规定和业务需要，与发卡行协商设定。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持卡人在规定的信用额度和免息还款期内先支付，后还款。

第十三条 公务卡的卡片及其密码由个人负责保管。公务卡遗失或损毁后的补办事项由个人自行到发卡行申请办理，并通过单位财务部门及时通知发卡行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

第十四条 发卡行应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及时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消费支出、资金还款到账和还款提示等信息。

第十五条 持卡人对公务消费支出发生疑义，可按照发卡行的相关规定等提出交易查询。

第三章 公务卡支付管理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差旅、会议、购买等公务支出支付结算时，具备刷卡条件的，应在公务卡

信用额度内，先用公务卡刷卡支付，并取得银行卡刷卡凭证和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持卡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卡支出有事前审批要求的，持卡人事前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支付需要时，持卡人可通过单位财务部门提前向发卡行申请临时增加信用额度，增加的额度数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按照发卡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执行公务中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公务卡提取现金；确有特殊需要，应当事前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的提现行为，提现手续费等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程序

第十九条 持卡人刷卡消费行为，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报销前属于个人消费行为。在报销环节，单位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对符合公务卡结算范围和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予以报销；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公务卡发生的私人消费支出（含不予报销费用），由持卡人在发卡行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还款，并承担不及时和不完全还款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持卡人申请办理公务卡消费支出的报销业务时，应按照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填写报销审批单，并附发票和经持卡人签名的公务卡刷卡支付交易凭条等原始凭证，按照单位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必须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发卡行记账日至发卡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期限），提前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因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因持卡人所在单位报销不及时造成的利息等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个人资信影响等责任，由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确因工作需要，持卡人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返回单位办理报销手续的，可由持卡人或委托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向单位财务部门提供持卡人姓名（或卡号）、消费时间和每笔消费金额的明细信息，财务部门审核批准后，于免息还款期前，先将报销资金转入公务卡，持卡人回单位后及时补办报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务卡制度不改变行政事业单位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与报销基本流程。各预算单位应当结合公务卡特殊性，制定公务支出事前审批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单位财务人员登陆公务卡支持系统，根据报销人提供的刷卡凭证上的卡号、日期、金额等信息，查询核对公务消费的真实性，审核确认后予以报销。

第二十五条 报销资金由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账户转账结算。

第二十六条 单位财务人员对同意报销的公务卡结算资金，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编制“还款明细表”和“还款汇总表”，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发卡行。并于报销还款的免息还款期之前，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票等支付凭证），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还款明细表”和“还

款汇总表”提交发卡行，通知发卡行向指定的公务卡还款。

第二十七条 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账户转账结算，可以逐笔支付，也可以定期汇总支付。

第二十八条 “还款明细表”电子信息与纸质信息必须确保一致。预算单位提交发卡行的“还款明细表”必须从公务卡支持系统直接打印，不得使用另行编辑或下载修改的“还款明细表”。

第二十九条 预算单位填写用于公务卡还款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和“还款明细表”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原规定必须填写的代码（经费类型、指标来源、经办处室、预算类型、功能科目、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必须填列齐全，如实填写具体用途。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收款人统一填写持卡人所在单位名称。

第三十条 发卡行根据单位签发的支付凭证和“还款明细表”信息，于收到支付凭证的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账户。

第三十一条 发卡行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向同级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反馈零余额账户对公务卡的支付信息，以及报销业务所对应的公务卡明细支付信息，并向持卡人发送还款资金到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公务卡销户等原因导致发卡行当日无法将资金划转到公务卡账户，发卡行应于第2个工作日内与预算单位核实并重新划款。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划款的，须及时通知预算单位按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流程，填制《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负数），向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的，持卡人应及时将资金取出并退回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单位财务部门填制《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负数），及时将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持卡人退款的财务审核手续按照所在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发卡行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按月向预算单位提供公务卡报销信息对账单。对账单分预算科目（功能分类），按日期、姓名、卡号和报销金额等信息编制。

第五章 公务卡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保障金融信息安全，加强对公务卡监控和管理，公务卡统一使用“62”字开头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第三十六条 银联云南分公司和有关发卡行等涉及公务卡支付结算的机构，应当确保预算单位公务支出信息的保密性。

第三十七条 公务卡实行免费开卡、免费挂失、免收年费、免担保、到期免费换卡。

第三十八条 公务卡具有一定的透支额度，透支免息期为20天—56天。具体额度和期限按照各发卡行贷记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务卡具有多种还款方式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享受发卡行和银联云南分公司承诺提供的各项优惠活动。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纪检监察机关、银联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等，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

第四十一条 财政主管部门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管理预算单位公务卡试点和实施工作。

（二）督促指导发卡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和信息传递等工作。

（三）开发维护公务卡管理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公务卡公务支付和报销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或组织核查。

（四）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并协助推动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和银行卡产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强化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地抽查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的情况。

（二）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公务卡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三）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严肃查处或问责。

第四十三条 人民银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加强对发卡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引导推动发卡行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方面的软、硬件设施建设。

（三）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落实与公务卡有关的配套措施建设，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第四十四条 预算单位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选择本单位公务卡的发卡行，签订公务卡服务协议。

（二）组织单位职工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和离退休等人员的公务卡管理工作。

（三）审核单位持卡人提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的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处理等有关工作。

（四）协助发卡行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及时下载保存有关信息，按月与发卡行核对公务卡报销还款信息。

（五）配合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卡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本办

法规定和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务卡报销管理细则，加强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发卡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公务卡申报、使用、结算流程，按照以下编码规则统一编制公务卡账户信息库，在符合规定范围内为预算单位提供优惠，公布和兑现承诺的公务卡服务优惠措施，做好公务卡相关知识宣传工作，并及时解决公务卡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1. 区分昆明、县（市）区的地域标识；
2. 区分昆明、县（市）区级单位的单位级次标识；
3. 区分预算单位的单位名称标识；
4. 区分个人所在预算单位部门标识；
5. 区分个人标识。

（二）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扩大银行卡机具布设范围，规范有关银行卡机具使用和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三）按照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定制公务卡，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及时、准确地为财政主管部门传送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及公务卡中的公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严禁发卡行对外泄漏与公务卡支出有关的各种数据资料。

（四）按照与预算单位签订的公务卡服务协议，为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与预算单位协商设定公务卡信用额度，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注销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并及时向持卡人反馈资金还款信息。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除有涉密任务外，原则上均应按照所在预算单位要求办理公务卡，并妥善保管、规范使用。执行公务所需支出，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报销，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严禁预算单位将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管理范围、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或查询、泄漏本单位公务卡持卡人的私人交易信息；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支付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报销。违反规定的，依据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政和《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在公务卡支持系统未投入使用前，公务卡按照手工过渡程序支付及结算。

第四十九条 公务卡实施初期，特殊情况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工作人员可向单位财务部

门预借现金支付，并按照现行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市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可参照实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举报违法排污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举报违法排污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昆明市举报违法排污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治违法排污建立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决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违法排污行为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向市、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保部门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排污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保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设立举报中心，开设举报电话受理举报。经核实为有效举报的，由属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兑现奖励。

第二章 举报及受理

第四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和个人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

- （一）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私设暗管，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擅自拆除、闲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
- （四）未经批准，新（改、扩）建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污染项目的；

(五) 未经批准, 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

(六) 直接向滇池水体、滇池入湖河道(含沟渠)、牛栏江昆明段(含沟渠)、螳螂川、普渡河排放水污染物的;

(七) 在昆明主城区及呈贡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生产、销售蜂窝煤的;

(八) 小化工、小冶炼、小印染、小废旧塑料加工等小作坊无证经营污染环境的。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举报、网络举报, 也可以通过挂号信或者亲自到市、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的环保有奖举报中心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排污情形。

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等信息的, 视为自动放弃领取举报奖励。

第七条 受理人员接到举报后, 应及时填写《举报奖励受理记录表》, 转交查处人员; 查处人员收到《举报奖励受理记录表》后, 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章 奖 励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 经查实的, 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一)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罚款额的 80%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二)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私设暗管, 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罚款额的 60%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三)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闲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罚款额的 50%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四)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新(改、扩)建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污染项目的, 按照罚款额的 50%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五)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 按照罚款额的 50%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六) 举报人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直接向滇池水体、滇池入湖河道(含沟渠)、牛栏江昆明段(含沟渠)、螳螂川、普渡河排放水污染物的, 视情节轻重,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奖励;

(七) 举报人举报在昆明主城区及呈贡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生产、销售蜂窝煤的, 视情节轻重, 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奖励;

(八) 举报人举报小化工、小冶炼、小印染、小废旧塑料加工等小作坊无证经营污染环境的，视情节轻重，从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奖励。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水超标排放，但排污单位和个人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 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立案的；

(三) 本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举报的。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由举报人共同分享奖励金额。

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排污单位和个人再次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奖励。

被举报单位和个人有多项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给予处罚的，环保部门应当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罚款收入按预算管理级次缴入同级财政金库。举报奖励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市级的由市环保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据实结算；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的，由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保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据实结算；县（市）区的由县（市）区环保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据实结算。

环保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将奖金的发放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审计、财政部门应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环保有奖举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 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发放、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均不得泄漏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共场合议论有关事宜；

(二) 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应当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者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

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举报人向环保部门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直接向滇池水体及滇池入湖河道（含沟渠）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移交滇管部门依职责查处，滇管部门将查处结果反馈环保部门后，环保部门兑现奖励。

举报人向环保部门举报在昆明主城区及呈贡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销售蜂窝煤的，由环保部门移交工商部门依职责查处，工商部门将查处结果反馈环保部门后，环保部门兑现奖励。

举报人向环保部门举报小化工、小冶炼、小印染、小废旧塑料加工等小作坊无证经营污染环境的，由环保部门会同工商部门查处后，环保部门兑现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向滇管部门举报排污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应当给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市级的由市滇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据实结算；县区的由县区滇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他举报的奖励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原《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举报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8〕151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实行公务卡 结算制度有关文件的通知

昆政办〔201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强化行政成本控制，按照节俭、高效、廉洁的原则，推行我市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制度改革，推进权利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重要意义

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是对财政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对于强化政府行政成本控制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规范财税管理。通过公务卡结算，可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降低机关行政成本，避免税源流失，有效提高税收管理效率。

（二）有利于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通过推行公务卡，建立财政部门和金融部门的联动机制，可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的信息范围，改变对现金提取后使用途径缺乏监控的状况，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动态监控。

（三）有利于加强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公务卡交易的电子信息，对日常公务支出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促进公务消费的透明化，避免通过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等腐败现象发生，更好地促进政府自身廉政建设。

（四）有利于办理公务支付结算。使公务支出活动公开化，账务报销及时化，财务管理规范化。

（五）有利于推进银行结算制度创新。使用公务卡结算，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大量减少现金流通，提高银行结算效率，加快银行卡产业发展。

二、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1. 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管理预算单位公务卡的实施工作；2. 负责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政策解释；3. 开发维护国库动态监控系统；4. 协调解决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

(二) 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1.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地抽查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的情况；2. 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公务卡制度改革有序推进；3. 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严肃查处或问责；4. 将公务卡推行使用纳入实施行政成本控制制度检查考核范围。

(三)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1. 充分认识试行公务卡制度的重要意义，正确理解和掌握工作的主要内容、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务卡推行工作按期启动；2. 加强培训，使单位工作人员熟悉公务卡的各项管理制度，使持卡人能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公务卡；3. 制定本单内部公务卡结算的财务管理办法，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公务卡制度稳步推进。

(四) 代理银行（发卡行）的主要职责：1. 制定公务卡申报、使用、结算流程，及时解决公务卡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2. 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扩大银行卡机具布设范围，规范有关银行卡机具使用和银行卡消费信息的管理；3. 及时、准确地为财政部门传送公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及时向持卡人反馈资金还款信息。

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并受相关政策、受理环境、用卡观念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稳步推进公务卡结算方式改革工作。

三、实施时间和范围

公务卡结算制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市级和县级机关正式实施，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加强行政成本控制管理，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是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政府行政成本控制管理的重要手段。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堵塞漏洞、强化行政成本控制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财税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出国、出省等日常公务活动费用报销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可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机关零星物品采购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不仅可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还可有效避免采购中暗箱操作，强化采购管理；将公务卡用于支付行政性收费等，通过代理银行自动划账，可避免行政执法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有效促进“收支两条线”改革，预防“三乱”现象；通过实施公务卡制度，扩大使用面，将有效提高税收管理的效率，有利于堵塞税源流失的漏洞。二是有利于堵塞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漏洞。单位通过公务卡交易的电子信息，对本单位日常公务支出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能有效堵塞假发票、虚开发票入账等管理漏洞，有利于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对个人的工资支出使用工资卡结算，对个人的公务报销支出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利于强化人员工资和规范津贴补贴管理。三是有利于办理公务支付结算。公务员在办理公务支出时使用公务卡结算，不仅方便、快捷、安全，而且持卡人可以享受银行提供的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透支免息等优惠。公务卡消费在报销之前的风险由个人承担，单位只利用其结算应该报销的支出，不会给单位带来透支等风险，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务开支及时报销。四是有利于推进银行结算制度创新。使用公务卡结算，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大量减少现金流通，提高银行结算效率，加快银行卡产业发展。

二、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工作目标

2010年3月份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启动公务卡结算制度；2010年6月底前，省、州(市)和县级机关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施四项制度，加大公务卡结算制度的

推进力度，认真组织实施、规范运作，确保实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公务员人手一张公务卡的工作目标。

三、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纪律

从2010年7月1日起，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启用公务卡结算。凡纳入公务卡支付结算的事项，不得再使用现金结算。

行政机关要实行库存现金审核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提取现金。除财政部门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结算的事项外，严禁行政机关超限额提取现金和扩大现金结算范围，堵塞财务收支管理漏洞。行政

机关库存现金(备用金)限额由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核定，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

四、加强对推行公务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行公务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宣传和培训，指导州(市)和县级开展推行公务卡工作，确保全省实施公务卡制度顺利推进。各级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要对各级行政机关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考核。

五、完善配套措施

要在全省统一推广使用《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系统》，该系统由省财政厅统一采购免费配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公务卡代理银行和中国银联云南分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公务卡用卡普及宣传力度，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提高商户接受公务卡积极性，增加POS机具配置，不断改善用卡环境；公务卡代理银行要完善办法，规范公务卡管理和运行程序，改进和优化公务卡使用办法，建立公务卡结算激励优惠制度，提高公务卡结算服务水平。

六、实施范围

公务卡结算制度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实行。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扶贫到户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办〔201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拟定的《昆明市扶贫到户贷款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反映。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扶贫到户贷款实施细则

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扶贫到户贷款管理工作，管好用好扶贫到户贷款资金，不断提高扶贫到户贷款效果，根据《云南省扶贫到户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形势与任务和我市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到户贷款是金融部门、财政向贫困农户提供小额有偿有息的信贷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小额短期、整贷零还、小组联保、滚动发展”的原则，帮助支持贫困农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扶贫方式。

第三条 扶贫到户贷款是以贫困村为重点，以贫困农户为扶持对象，帮助有生产能力而无生产垫本的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是一项行之有效的综合性扶贫措施。通过金融、扶贫、财政以及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的密切合作，促进扶贫到户贷款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第四条 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发放使用，目的在于扶持贫困农户进行开发性生产，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农户增收，解决温饱，巩固扶贫成果，促进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结合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把扶贫到户贷款与农业产业开发、有序劳务输出结合起来，

把“农业产业基地化”建设纳入扶贫到户贷款的范围内，引导农户走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道路。

第六条 鼓励具备科技扶持到户、资金扶持到户、联系市场到户的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到户贷款，促进农业产业化开发，壮大扶贫龙头企业，扶持贫困农户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在同级扶贫开发办公室内设立扶贫到户贷款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各乡（镇）、村委会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市、县（市）区各级相关金融机构相应设立管理扶贫到户贷款贷款的机构，确保机构健全，运转正常，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第八条 市扶贫到户贷款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负责全市扶贫到户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各县（市）区的实际，编制全市扶贫到户贷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按照市扶贫办的要求，拟定全市扶贫到户贷款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根据各县（市）区上一年度扶贫到户贷款实施情况和当年安排的资金额度，下达当年的计划指标，以及风险金、贴息和工作经费。

（三）指导县（市）区、乡（镇）扶贫到户贷款业务工作。

（四）培训指导县（市）区、乡（镇）扶贫到户贷款业务人员，做好统计监测、效益分析，组织好扶贫到户贷款政策调研。

（五）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确保金融系统扶贫到户贷款及时、足额到位。

（六）配合财政、监察、审计、金融系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市）区、乡（镇）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检查、审计和监察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扶贫办负责扶贫到户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全县（市）区各乡（镇）的实际，编制扶贫到户贷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二）根据市级安排的当年资金额度和上一年度各乡（镇）实施的具体情况，下达计划指标、风险金、贴息及工作经费。

（三）检查和审核扶贫到户贷款项目，做好统计监测和扶贫效益统计分析。

（四）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共同做好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工作，既要确保金融系统信贷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又要按期足额收回贷款资金，保证信贷资金安全。

（五）指导、培训、管理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工作，抓好培训，组织好配套服务。

（六）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金融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乡（镇）扶贫到户贷款放贷资金的检查、审计和监察工作。

(七) 组织做好县(市)区扶贫到户贷款开发项目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负责乡(镇)扶贫到户贷款的具体实施工作。实行双线管理运行机制,即银行部门负责资金运作,工作站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乡(镇)工作站的主要职责:

(一) 拟制本乡(镇)扶贫到户贷款扶贫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组建管理中心和各联保小组,建立健全工作站站长、会计、出纳、信贷员、管理中心主任、小组长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制。

(三) 选定扶贫对象,搞好贷前调查和贷款户建档立卡工作,指导贷款户选好项目,并围绕项目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

(四) 严格按照金融部门《扶贫到户贷款委托收代管协议》,做好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管理、发放、收回及再贷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中心主任职责:

(一) 组织小组成员选择开发项目,申请扶贫到户贷款资金。

(二) 每月召开一次中心会议,宣传扶贫政策,传递市场信息,交流生产经验,开展技术培训,落实联保责任。

第十二条 联保小组组长职责:

(一) 组织、督促组员参加中心会议,监督组员执行规章制度。

(二) 组织组员讨论、选择、实施好生产项目,确定申贷数额,合理使用贷款,落实联保责任。

(三) 督促组员按期还款付息和缴纳小组基金。

(四) 协助工作站人员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社区发展规划的制定。

第十三条 负责扶贫到户贷款的相关市级金融部门是管理全市扶贫到户贷款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 积极主动与市扶贫办协商,按照省金融系统下达的扶贫到户贷款计划,及时足额地下达到各县(市)区。

(二) 按照省金融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全市扶贫到户贷款的有关实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三) 管理好全市扶贫到户贷款到户资金的业务工作。

(四) 指导培训好县级扶贫信贷业务员。

(五) 定期检查县级扶贫到户贷款到户账务,配合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扶贫到户贷款资金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县（市）区相关金融部门是管理辖区内扶贫到户贷款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扶贫贷款计划，及时审查贷款项目，发放贷款。

（二）管理好乡（镇）扶贫到户贷款放贷资金的业务工作。

（三）组织管理和培训县（市）区所辖扶贫到户贷款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

（四）定期检查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到户资金账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到户资金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对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扶贫到户贷款的乡（镇），有营业网点的必须配备 1—2 名专贷人员；无营业网点的，必须由县（市）区金融部门指派 1—2 名专贷人员组成放贷组，具体负责对无营业网点乡（镇）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发放。乡（镇）营业网点、信贷组主要职责：

（一）依据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提供的农户贷款规模及生产项目花名册，在 1 个月内与农户签订贷款合同，及时、足额地把扶贫到户贷款资金发放给农户。

（二）自主发放贷款，专贷员必须把贷款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与乡（镇）工作站共同做好回收贷款及回收再贷工作。

（三）加强对贷款的检查 and 贷款档案的管理工作，确保贷款的合理用途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对扶贫到户贷款专职信贷员的管理工作，使信贷员尽职尽责地做好资金的发放和回收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贷款资金风险。

（五）按回收资金总额的 5% 和回收利息总额的 5‰ 的标准，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给乡（镇）工作站支付手续费。

第三章 运作程序

第十六条 贷款的范围、对象、条件

（一）扶贫到户贷款的贷款范围和对象是指国家重点扶持县、省市重点扶持村、安居温饱村，以村委会为重点，以解决年人均纯收入在国家确定的贫困标准以下，勤劳守信，具有生产经营能力，而无生产经营垫本，纳入当地政府扶贫开发规划，并建档立卡的贫困农户。有条件的，可把有序劳务输出纳入扶贫到户贷款。

（二）申请扶贫到户贷款的贫困户，必须遵守扶贫到户贷款的各项制度，必须按自愿的原则在贫困村成立贷户联保小组（小组是一个互助、互督、互保、互促的集体，小组成员间有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亲属不能同组），每 3—8 个小组组成一个中心，并民主选举产生小组长和中心主任，小组长和中心主任负责管理各项事务。

（三）贫困农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具有与生产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技术水平，能独立从事生产经营，遵纪守法，自觉接受银行信贷监督，恪守信用。

第十七条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息。

(一) 贷款额度。扶贫到户贷款额度一般为每户 5000 元至 10000 元。但每户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对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好、效果明显、贷款诚信度较好, 还款及时的种养业大户, 向金融部门提供相应的质押物, 经县(市)区级扶贫办、财政、金融三部门联合审批后, 贷款额度可增加到 10000—50000 元, 但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0 元。

(二) 贷款期限。扶贫到户贷款期限为一年, 每三个月还款一次, 每年还贷四次。

(三) 贷款利息。扶贫到户贷款的贷款利息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贷扶贫的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到期不能归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贷款程序。

(一) 借款申请。贫困农户需要扶贫到户贷款, 需填写扶贫到户贷款借款申请表, 写明借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二) 贷款的调查、审查与审批。

1. 贷前调查。贷前调查由工作站负责, 调查的主要内容是: (1) 借款人家庭基本情况; (2) 借款人是否参加了联保小组; (3) 联保小组长和主任的信誉及生产技能, 联保小组的规章是否建立健全; (4) 借款人生产项目实施计划及其效益预测; (5) 借款是否符合借款条件, 用途是否合理; (6) 还款来源是否有保证等。

2. 贷款审查。审查的内容是: (1) 申请借款户是否符合贷款条件, 是否属于在册贫困户; (2) 贷款用途是否合理, 还贷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 借款户是否参加村联保小组。经审查后,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 可以进入贷款审批程序。

3. 贷款审批。在贷款调查、审查的基础上, 对符合贷款的农户, 按照扶贫政策和贷款条件进行审批后, 进入放贷程序。

4. 贷款的发放。工作站的协贷员对贷款的所有资料审查无误后, 由金融部门、扶贫工作站共同办理有关贷款发放手续, 发放贷款。

5. 贷款的回收。扶贫到户贷款采取整贷零还、分期还贷制度, 实行按季还款, 分四次收回贷款本息。

第四章 资金与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

(一) 扶贫到户贷款到户资金, 严格按照国家、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二) 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发放, 由县(市)区金融系统直接负责, 乡(镇)工作站协助办理放贷手续。贷款的回收, 实行整贷零还, 分期还贷, 按季收回贷款本息的方式, 由乡(镇)工作站

配合金融部门回收贷款。

（三）为确保扶贫到户贷款的顺利开展，市财政每年按扶贫到户贷款投入资金规模总额的 9% 安排贷款风险金、贴息，以及县（市）区扶贫到户贷款管理部门、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工作经费。

（四）风险金。市级财政每年按不高于扶贫到户贷款投入资金规模总额的 2% 安排风险金。风险金主要用于核销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呆滞贷款。如因发生自然因素造成的呆滞贷款，由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核实，上报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相关金融部门，由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金融部门审查核实后联合上报，经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审查核实后，将风险金拨付各县（市）区财政冲抵呆滞贷款。各县（市）区发生超过 2% 的呆滞贷款，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如未发生呆滞贷款，1% 风险金作为以奖代补经费，用于奖补县（市）区及所属乡（镇）、工作站（点）。

（五）贴息。市级财政每年按不高于扶贫到户贷款投入资金规模总额的 5% 安排贴息，采取实贷实贴，按季结算，用于金融部门的贷款利息支出。利息超过 5% 的部分，由县（市）区自己解决。

（六）工作经费。市财政每年按扶贫到户贷款投入资金规模总额的 2% 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到户贷款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农户调查、收放贷款及农户科技培训等工作费用及县（市）区、乡（镇）工作站的培训、账表制作等日常工作经费补助。实施扶贫到户贷款项目的县（市）区要切实做到“一准三落实六到户”，充分发挥扶贫到户贷款效益。

（七）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扶贫到户贷款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乡（镇），在确认贷款贴息对象时实行“阳光操作”。将扶贫到户贷款及贴息政策和执行情况在贫困乡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村民的监督。坚持政策宣传到户，放贷工作公开，做到群众参与、自愿申请、自发组织、自觉还款。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一）扶贫到户贷款的财务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制度健全、操作规范。

（二）利用各类扶贫到户贷款资金的乡（镇）工作站，财务管理仍按《云南省扶贫到户贷款财务管理办法》（云小扶字〔1998〕1号）和《云南省扶贫到户贷款会计制度》执行。

（三）切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工作。乡（镇）工作站必须配备持上岗证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管理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坚持由乡（镇）工作站代管中心、小组基金制度，设专账管理。

（四）乡（镇）工作站、金融部门乡（镇）营业网点（或信贷组）要按月公布、按季及时向上一级管理部门呈报信贷财务月报表、季报表，并按时呈报年终决算报表。

（五）县（市）区扶贫办及县（市）区金融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乡（镇）信贷财

务进行查现、查库、稽核，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一条 扶贫到户贷款资金严禁改变用途、截留和挪用；违者按国家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无能力还贷的农户，经市、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相关金融部门审查批准后，从风险金中解决。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扶贫到户贷款目标管理责任制。目标管理要与贷款规模发放、扶持农户数量、还款率、回收再贷率和农户实施项目的效益等挂钩，以还款率和扶持农户的效益作为奖罚的核心进行量化考核。

第二十四条 年终对实施扶贫到户贷款的县（市）区、乡（镇）进行考核。对扶贫到户贷款到期资金，还款率低于 96% 的县（市）区、乡（镇）不再放贷。风险金超过 2% 的部分由县（市）区及所属乡（镇）承担。

第二十五条 手续费的支付。由金融部门按回收贷款额的 5% 的标准，支付给乡（镇）扶贫到户贷款工作站作为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对按期足额收回扶贫到户贷款的县（市）区、乡（镇），经市有关部门考核后，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责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我市水务体制改革，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0〕33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0〕3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全市水务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要求，明确城市供水节水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权责统一划归市水务局一个部门履行。

二、鉴于已批准印发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水务局的“三定”规定关于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责界定不完全准确，为避免职能职责交叉导致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出现漏管或多头并管现象，现将全市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责划分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对集中行使除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以外的市政公用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政监察执法和供水节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应诉工作。

三、市政府法制办要及时变更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主体。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水务局要及时根据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责划分的要求，立即做好相关权责交接，并向市政府法制办申报变更城市供水节水行政执法权主体，履行法定职责。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主体，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

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同时落实；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建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三）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以及应当由政府负责的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引导、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等；

（四）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处理安全生产隐患；负责组织治理公共设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单位不明确的安全生产隐患；依法关闭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完善预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区域性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基地，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依法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奖惩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工作职责，配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装备；

（三）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四）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五）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一）发展改革部门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技术支撑体系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将安全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竣工验收程序，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 在项目备案时，要求项目单位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

理相关手续，核准项目时，须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作为项目核准的必要条件；

3. 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负责煤炭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负责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负责煤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度、统计、分析和报告；

2. 指导和督促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和督促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和完善工业安全预警机制，负责工业应急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业园区的考核内容；

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内容的审核，负责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教育部门

1. 负责教育系统和学生在校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本级管理的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3. 督促各类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4.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管理的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科学技术部门

1. 将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积极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公安部门

1. 负责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检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依法对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实行监管；
3. 负责焰火晚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4.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5.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开展统计分析；
6. 负责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
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行政监察部门

1. 参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行政监察对象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3.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实施效能监察，依法提出行政监察建议；
4.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七）民政部门

1.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
2. 督促、指导殡葬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八）司法行政部门

1.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监督、指导劳动教养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九）财政部门

1.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支持政府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2. 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2. 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害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4.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履行对事故伤害者或者职业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义务，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

1. 负责查处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勘察开采秩序专项整治；

2.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督促、指导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4. 指导、协调辖区内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部门

1.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2.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含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客货运场站、城乡公交、出租客运、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国际客货运输、物流服务、停车场、洗车场、机动车维修检测、机动车驾驶培训）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对公路（包括桥涵）、水上航道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与管理，以及事故多发的公路路段和桥梁进行整改；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三）环保部门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的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

3.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四）园林绿化部门

1. 负责所属公园、风景名胜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建筑行业、室内装饰行业、房屋拆迁行业、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依法负责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供水安全、排水安全、抗震防灾安全等公共安全；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3. 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严格审查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依法监管已批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负责对城市桥梁（含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和一般桥梁）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督促各区做好上述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的管养维护和挖掘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厂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城区路灯、公共景观照明的安全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七）农业部门

1. 依法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实施牌、证管理；

2. 负责渔业（除滇池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除滇池外）船舶水上作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负责农村沼气、畜牧、重大动物疫情、农产品生产销售等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种子、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种子、农药销售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4. 负责道路外行使拖拉机及其它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八）林业部门

1. 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2. 负责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的安全监督；

3. 负责涉林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涉林部分的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九）水务部门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监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河道采砂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3. 负责水库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病、险水库的管理措施，防范决堤、垮坝事故发生；

4.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防洪工程设施及其堤防、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商务部门

1. 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指导商品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定点屠宰及拍卖、典当、旧货等特殊流通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一）粮食部门

1. 负责粮油企业和粮食仓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监督指导粮食流通行业及仓储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二）文化广播电视体育部门

1. 监督、指导广电系统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负责组织落实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报道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曝光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4. 监督、指导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社会文化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三）卫生部门

1.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监督、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食品、药品、疫情传染、职业卫生、放射源污染、生产安全等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
3. 负责起草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草案，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四）宗教事务部门

1. 负责对辖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宗教场所的安全；
2. 负责督促宗教团体做好宗教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五）旅游部门

1. 负责旅行社、旅游住宿（星级）及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协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伤亡事故，统一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4. 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5. 依法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
7. 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8. 依法对安全评价和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9. 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高危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0. 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七）滇池管理部门

1. 负责滇池流域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滇池水体范围内水上安全及渔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3. 监督、指导污水处理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 指导、督促市属国有或国有控股监管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管理，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2.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
3.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
4. 负责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证；
5. 依法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负责取缔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依法把好市场准入关，凡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公共安全必须办理安全前置审批的，必须先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发照；

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依法强制变更、注销或吊销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十一）气象部门

1. 负责气象设施、人工影响天气、防雷避雷、气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及时向社会发布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火险气象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专业气象预报等天气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上述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承担代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管理；

（五）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六）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主管副职领导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七）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执法监督信息；

（八）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验收等），并对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各级总工会对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群众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研究和政策、制度的制定、修改，并对其贯彻情况实施群众监督；

- (二) 参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全市群众性安全检查活动；
- (三) 积极组织开展全市群众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竞赛活动；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0〕6—14号

任命：

肖向飞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昆明呈贡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金童平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柱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兼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云波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庭根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云海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勤裕同志任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凌同志兼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德钦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何承忠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吴 凡同志任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洪安同志任昆明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明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杨勇明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余红颖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靳树才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4月起计算；

李跃勋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任职时间从2009年4月起计算；

汪云兰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严宏纲同志任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毕 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雷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加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正权同志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贵平同志任昆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 松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翁培林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正县级），任职时间从 2009 年 4 月起计算；

陈剑平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正县级），任职时间从 2009 年 4 月起计算；

何毅刚同志结束试用期，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09 年 5 月起计算。

免去：

张 斌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刘寿华同志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 靖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路生同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裕华同志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耿思友同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昆明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7月)

5日，市政府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周小棋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6日，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主城回迁安置房工作动员会。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陈勇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昆明城市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昆明市进一步提升城市化工作实施考核办法》等市委工作会议文件，《关于推进土地一级开发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和《昆明市引进社会资金参与储备土地整理工作的暂行办法》，市政府与中国南、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昆明轨道交通产业园，昆明轨道交通地铁6号线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深化资源环保价格改革提高城市建设收费标准工作方案》，昆明市与美国斯克耐克特迪市、斯里兰卡波隆纳鲁沃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和《昆明市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以奖代补暂行办法》，《云南省阳宗海保护和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市对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区域布局调整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市委党校呈贡新校区建设项目融资；书面通报了《昆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7日，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主城区批发（专业及批零兼营）市场搬迁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阮凤斌出席。

8日，市政府与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中方秘书处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阮凤斌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11日，2010中国·昆明泛亚国际郑和文化旅游节在昆明市晋宁县磷都体育馆开幕。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视察晋宁柴河截污、绿化等综合整治工作。

13日，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云南销售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何波、阮凤斌等领导出席签字仪式。同日上午，全市召开教育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常委、

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出席。

14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与苏宁环球集团张桂平董事长一行洽谈石林县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了轨道公司发展项目资本金，《关于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十个禁止”的工作方案》及其配套实施意见，《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草案）》，昆明学院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用于归还改扩建项目贷款，市级与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新区按比例分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昆明市城市公园社会噪声管理规定》，《昆明市新建道路两侧严格限制新开设面经商的实施意见》，《昆明市违法建设查处管理办法》；口头通报了杨林工业园区东环路南、北延线两个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加快中缅油气管道云南炼油厂配套销售网络项目建设，《关于对昆明市“四环十七射”道路两侧控制区综合治理及路（段）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及《关于加大整治力度改善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的通知》批示要求。

15日，临沧市党政代表团就统筹城乡发展及城中村改造方面的工作到我市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利华、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建伟等陪同考察、出席座谈会。

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出席会议。

17日-20日，召开市委工作会议。其中，17日至19日进行实地观摩；20日召开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参加现场观摩并出席会议，仇和书记、张祖林市长作了重要讲话。

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领导等出席会议。

22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率省委中心组一行到昆调研。省委中心组先后到嵩明职教园区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及小商品加工基地等观摩调研、听取工作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领导陪同调研。

25日，2010滇池泛亚文化艺术节大型开幕式晚会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的领导出席。

26日晚，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传达学习省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及市级四班子其他领导出席大会。

27日，云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与昆明市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滇池跨境财经货币合作大通道建设高峰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等市领导出席。

28日，昆明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在晋宁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利华、副市长何波、周小棋等出席。

29日，市委、市政府及昆明警备区组织市党政军领导和国动委成员参加“国防军事日”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统战部部长金志伟、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朝凤，副市长刘光溪等参加活动。同日下午，市长张祖林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视察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陈勇等陪同视察。

30日，市政府召开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座谈会。市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陈勇等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川滇黔十市地州合作与发展峰会在攀枝花市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长张祖林出席峰会并分别发表演讲。